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岁末年初有关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我县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燃气具质量安全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燃气具、冬春消防安全相关产品、农村消费品等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加强质量安全控制，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二、监督抽查产品类别、时间及地点

**（一）抽查产品类别**

化肥、农膜、液化石油气、燃气灶具、塑料购物袋、消防产品、餐具洗涤剂、陶瓷砖、人造板、建筑用钢筋、车用汽柴油11种 27 批次产品。

**（二）抽查时间**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查对象**

本次监督抽查产品均在剑阁县流通领域执行，不得与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重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一个企业最多不得超过2批次，被抽查单位（个人）不得拒绝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抽查。

三、承检机构

本次抽查工作通过程序公开向社会购买服务确定承捡机构。承检机构要根据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制订《抽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程序，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工作。

四、检验要求及手续处理

**（一）积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抽查。**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负责协助承检机构做好样品抽取工作，各基层所负责抽样环节现场检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

**（二）承检机构要确保监督抽查工作质量。**要对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查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抽样检验中遇拒检、样品失效等特殊情况致使抽样、检验无法进行的，要及时上报。承检机构应将抽查结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表于6月10日前报局质量监督股。

联系人：田亚媛，联系电话：0839-6664703

附件：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计划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完成时限 | 抽查批次数 | 抽查区域 |
| 1 | 化肥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2 | 农膜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3 | 液化石油气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4 | 燃气灶具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5 | 塑料购物袋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6 | 消防产品 | 5月30日 | 1 | 流通领域 |
| 7 | 餐具洗涤剂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
| 8 | 陶瓷砖 | 5月30日 | 4 | 流通领域 |
| 9 | 人造板 | 5月30日 | 3 | 流通领域 |
| 10 | 建筑用钢筋 | 5月30日 | 5 | 流通领域 |
| 11 | 车用汽柴油 | 5月30日 | 2 | 流通领域 |